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 一、主旨：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全民運動，並普及桌球運動風氣，進而提升本市桌球水準，及增進市民身心健康。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體育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
- 六、比賽日期：109 年 9 月 12、13 日(星期六、日)
- 七、比賽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樂群堂>(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 八、比賽組別：

1.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五、六年級) (9 月 12 日預賽，13 日決賽)
2.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 (9 月 12 日預賽，13 日決賽)
3.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五、六年級) (9 月 12 日預賽，13 日決賽)
4.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 (9 月 12 日預賽，13 日決賽)
5.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 (9 月 12 日比賽)
6.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 (9 月 12 日比賽)
7. 高中組團體賽 (9 月 12 日比賽)
8. 機關組團體賽 (9 月 13 日比賽)
9. 壯年組團體賽 (9 月 13 日比賽)
10.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9 月 13 日比賽)
11.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9 月 13 日比賽)

*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賽程時間會依實際參賽隊數略作調整。

九、報名資格：

1. 限設籍、就讀或就業於桃園市轄區之民眾。
2. 為提昇本市桌球競技水平，除國中及高中組可跨組社會組外，每人限報一組一隊，其餘各組不得跨組；若有跨組跨隊重複報名情形，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公告

為公告事：查教育部為辦理「國民小學教育」起見，業經呈准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茲將該項法令，分列如左：

一、國民小學教育法

二、國民小學教育行政規則

三、國民小學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四、國民小學教育設施標準

五、國民小學教育課程標準

六、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大綱

七、國民小學教育教學法

八、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九、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十、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十一、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十二、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十三、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十四、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十五、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十六、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十七、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十八、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十九、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二十、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二十一、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二十二、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二十三、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二十四、國民小學教育教學參考書

3. 國小團體組：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每校每組限報 2 隊。
4. 國中男生團體組：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不得兩校合併組隊，女生可參加組隊，每校每組限報 2 隊。
5. 國中女生團體組：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每校每組限報 2 隊。
6. 高中團體組：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不得兩校合併組隊，每校每組限報 2 隊。
7. 機關團體組：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組隊，限同一單位編制內之在職員工。
8. 壯年團體組：男 64 年次前，女 69 年次前(男 45 歲，女 40 歲)。年紀資格
認定以年次計。
9. 社會團體組：國中以上，均可報名參加。女性可參加男子組，男性不得參加女子組。

十、報名方式：

1. 報名網址請於 Facebook~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社團網頁點選相關連結，或請直接連結以下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t1bYom4igHoWHkBgckrvnyttin2QTcl8tkjeT8W_68BWbWw/viewform

2. 每次報名限填一隊資料；若需報名多組別及隊伍者，需分次填報。
3. 報名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報名資料至聯絡人的電子信箱提供檢核。
4. 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資料，需重新報名。為求資料正確及慎重，**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等方式更改**；報名資料將以 9 月 2 日(三)17:00 之前的最後修改日期為準。

十一、報名日期：

1. **即日起至 9 月 2 日(三) 下午 17:00 截止。**
2. 報名結果將於 9 月 4 日(五)前，於 Facebook~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公告，不另行通知。
3. 對報名若有疑義，請於 9 月 5 日(六) 中午 12:00 前，與本會副總幹事陳勝德聯絡

一、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下列各組：

（一）秘書組：掌理本局文書、印信、庶務、及一切行政事務。

（二）會計組：掌理本局會計、預算、決算、及一切財務事務。

（三）人事組：掌理本局人事、考選、訓練、及一切人事事務。

（四）工務組：掌理本局工程、建築、修繕、及一切工務事務。

（五）衛生組：掌理本局衛生、防疫、檢驗、及一切衛生事務。

（六）社會服務組：掌理本局社會服務、救濟、及一切社會服務事務。

（七）其他組：掌理本局其他一切事務。

二、本局各組之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掌理本局文書、印信、庶務、及一切行政事務。

（二）會計組：掌理本局會計、預算、決算、及一切財務事務。

（三）人事組：掌理本局人事、考選、訓練、及一切人事事務。

（四）工務組：掌理本局工程、建築、修繕、及一切工務事務。

（五）衛生組：掌理本局衛生、防疫、檢驗、及一切衛生事務。

（六）社會服務組：掌理本局社會服務、救濟、及一切社會服務事務。

（七）其他組：掌理本局其他一切事務。

三、本局各組之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掌理本局文書、印信、庶務、及一切行政事務。

（二）會計組：掌理本局會計、預算、決算、及一切財務事務。

（三）人事組：掌理本局人事、考選、訓練、及一切人事事務。

（四）工務組：掌理本局工程、建築、修繕、及一切工務事務。

（五）衛生組：掌理本局衛生、防疫、檢驗、及一切衛生事務。

（六）社會服務組：掌理本局社會服務、救濟、及一切社會服務事務。

（七）其他組：掌理本局其他一切事務。

四、本局各組之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掌理本局文書、印信、庶務、及一切行政事務。

(手機:0935-517681)。

十二、抽籤及領隊會議：

十、抽籤訂於 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8:00 假平鎮桌球聯誼會(地址：平鎮區高雙路 80 號 電話:0935-290410) 舉行，不另函通知。未派員參加者，由承辦單位代抽，抽籤及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

十一、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前將賽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 Facebook~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社團網頁，請自行參閱，不另行通知。

十三、比賽方式：團體賽各點採五局三勝制，各組賽制如下：

1. 國小團體組：四單一雙五分制，單打可兼雙打(至少四人，最多六人出賽)。
2. 國中男生及高中團體組：三單兩雙七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覆。
3. 國中女生團體組：四單一雙五分制，單打可兼雙打(至少四人，最多六人出賽)。
4. 機關、壯年及社會男子團體組：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覆。
5. 社會女子團體組：四單一雙五分制，單打可兼雙打(至少四人，最多六人出賽)。

十四、比賽制度：

1. 各組報名不足 3 隊時得取消該組賽事。
2. 五隊(含)以下採單循環制。六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以單淘汰賽制進行；各組報名超過(含)24 隊時，預賽取一名參加決賽。
3. 依「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桌球錦標賽」成績(如附件)，做為抽籤預、決賽種子排序之依據。同一單位報名隊伍報名若有 2 隊，且隊名與 108 年「市長盃」錦標賽隊名不同時，則由大會自行擇一為種子進行抽籤。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六、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 NITTAKU 40+白色比賽用球。

十七、比賽用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

十八、獎勵：

1. 各組報名三隊(含)以下取一名；四隊(含)以下取前二名；五隊(含)以上取前三名(季軍並列)；報名達 20 隊(含)以上，錄取前 8 名(第五名並列)。
2. 得獎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

教育行政

1.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7.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8.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21.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 教育部令：修正《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3.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4.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九、比賽細則：

1. 抽籤後，恕不受理球員名單之異動。
2.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填寫及提交出賽名單；逾時比賽時間 10 分鐘，而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
3. 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需採行分桌式比賽，各隊（員）不得異議，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
4. 各組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核；若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者，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
 - (1) 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
 - (2) 機關團體組：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
 - (3) 壯年、社會組：戶籍-身份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戶籍身分之證件。
就讀-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
就業-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
5. 棄權及冒名頂替，取消該隊（員）之資格，並不得再賽。重複報名時，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再代表他隊出賽，則視為冒名頂替。
6.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褲及運動鞋，但禁止穿著主體為白色之衣、褲。

二十、申訴事項：

1. 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2. 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二十一、本活動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全體人員請配戴口罩進入會場，如有發燒情形者恕無法入場參賽。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



附件：



108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桌球錦標賽成績

賽日期:108 年 6 月 7~8 日 比賽地點:龜山區壽山高中體育館

組 別	成 績			
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 團體賽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季 軍
	大有國小(紅)	楊光國中小	中埔國小(紅)	中山國小(紅)
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 團體賽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季 軍
	中埔國小(紅)	元生國小(紅)	林森國小(紅)	楊光國中小(紅)
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 團體賽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季 軍
	大業國小(紅)	中埔國小	林森國小	桃園國小
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 團體賽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季 軍
	大業國小(紅)	中山國小(紅)	中山國小(白)	新明國小
國中男生 組團體賽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季 軍
	龜山國中(A)	桃園國中(B)	龜山國中(B)	桃園國中(A)
國中女生 組團體賽	冠 軍			
	觀音高中(紅)			
高中組 團體賽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季 軍
	永豐高中	壽山高中	中大壠中	育達高中
機關組 團體賽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季 軍
	地政局(A)	地政局(B)	環境保護局(A)	元生國小
長青組 團體賽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季 軍
	新生桌訓	太田水素隊	桃區桌協	乒乓桃園生活館
社會男子 團體組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季 軍
	龜山國中(A)	永豐高中(綠)	壽山校友	永豐高中(黑)
社會女子 團體組	冠 軍			
	觀音高中(紅)			

